



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Region

## 基維爾營地修訂營地收費

行政通告第 07/24 號

2024 年 5 月 1 日

基維爾營地將於2024年7月1日起調整營地收費，所有由該日起的營期，均遵照修訂後的《營地收費表》收取有關費用。特此通告，敬希垂注。

各項新收費詳情，請參閱夾附的《營地收費表》。閣下亦可瀏覽[基維爾營地網頁](#)下載新收費資料。

如有查詢，請致電 2957 6488 或 2957 6481 與九龍地域職員聯絡。

地域總監

(梁偉倫



代行)

基維爾營地網頁:



地址：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926室

電話：2957 6488

傳真：2302 1163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六 (0900-1300 及 1400-1800)，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電郵：[enquiry@krscout.org](mailto:enquiry@krscout.org)

網址：<http://krscout.org>

香港童軍總會  
基維爾營地  
營地收費表

(生效日期：2024年7月1日)

營費 (每位)	童軍單位	受資助團體 <sup>註1</sup>	指定團體 <sup>註2</sup>	慈善機構團體 <sup>註3</sup>	其他團體
日營	\$8	\$18	\$24	\$34	\$42
黃昏營	\$12	\$24	\$30	\$36	\$50
露營	\$16	\$30	\$36	\$42	\$50
包營	\$3,840	\$7,200	\$8,640	\$12,000	

1. 申請單位之入營人數未達最低訂營之人數要求，須繳付「最低訂營人數」之費用。詳情可瀏覽「申請須知」。

2. 包營申請為預訂基維爾營地全營作露營活動之用，但不包括其他活動場地及設施使用。

營地設施及活動室設備收費		童軍單位	受資助團體 <sup>註1</sup>	指定團體 <sup>註2</sup>	慈善機構團體 <sup>註3</sup>	其他團體
金禧屋／不留痕資訊館	08:00 - 22:00	\$24 / 小時	\$48 / 小時	\$66 / 小時	\$92 / 小時	
	22:00 - 08:00	\$96	\$192	\$264	\$372	
4人營幕 (每套)		\$12 / 晚	\$24 / 晚	\$48 / 晚	\$67 / 晚	
地蓆 (每四張計)		\$12 / 晚	\$24 / 晚	\$48 / 晚	\$67 / 晚	
迷你卡式石油氣爐 (每個)		\$12 / 4小時	\$24 / 4小時	\$48 / 4小時	\$67 / 4小時	
摺床 (只供露營人士使用, 每張)		\$12 / 晚	\$24 / 晚	\$36 / 晚	\$50 / 晚	
活動帳篷 (每個)		免費	\$120 / 日	\$240 / 日	\$336 / 日	
影印費		\$2 / 張	\$3 / 張	\$4 / 張	\$5 / 張	
營火場 (每節 1 小時 30 分鐘)		免費	\$120 / 節	\$300 / 節	\$420 / 節	

活動項目收費 (每節 3 小時計)	童軍單位	受資助團體 <sup>註1</sup>	指定團體 <sup>註2</sup>	慈善機構團體 <sup>註3</sup>	其他團體
-------------------	------	---------------------	--------------------	----------------------	------

**高結構項目**

高空繩網	免費	\$150	\$300	\$720	\$1,008
攀石牆	免費	\$90	\$180	\$432	\$600
緣繩下降	免費	\$90	\$180	\$432	\$600

**低結構項目**

大腳八	免費	\$60	\$60	\$144	\$204
高牆	免費	\$60	\$60	\$144	\$204

**教練費用**

教練費用 (每位每節)	\$750	\$750	\$750	\$750	\$750
-------------	-------	-------	-------	-------	-------

註：

1. 受資助團體包括：受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資助之制服團隊及青少年團體（即：香港女童軍總會、香港海事青年團、香港少年領袖團、香港紅十字青少年、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少青團、香港基督少年軍、香港基督女少年軍、香港交通安全隊、香港升旗隊總會、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及義務工作發展局）。

2. 指定團體包括下列各項：

- (i) 在《教育條例》下註冊的學校；
- (ii) 獲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
- (iii) 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相關國際體育聯會認可的本港體育總會及其附屬體育組織；
- (iv) 地區體育會；
- (v)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 (vi) 新界區體育總會；
- (vii) 由政府部門支持的體育組織；
- (viii) 政府部門。

3. 慈善機構團體：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註冊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

\*收費如有更改，以營地最新公布為準

\*若上述中文原文與英文譯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中文原文為準。